附表

地上權坐落土地：	地上權登記內容
嘉義縣朴子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 面積 365.11 平方公尺	登記次序：0001000 權利種類：地上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 35 字　　號：東登字第[redacted] 號 登記日期：(空白)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曾定、曾水池、曾 鵝 權利範圍：全部 1 分之 1 存續期間：(空白) 地租：依照契約約定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空白 證明書字號：朴子字第 [redacted]號 設定義務人：(空白) 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 事項)一、木竹造瓦茸平家 一棟建坪拾坪伍勺、(一般 註記事項)附之木造瓦茸坪 家一棟建坪七坪貳合 5 勺